

教 務 處

- 一、總務處已經將退書字料彙整完畢，各班如有多餘的書籍於忘五 09:10 及 10:10 下課時間找君儀辦理作業，3/14(三)不再接受休、轉退學生的退書。

總 務 處

- 一、銀行各項代收繳費單(學雜費、蒸飯費、輔導費...), 請於繳費截止日前至超商或彰化銀行繳費。
- 二、同學若有各項費用(如分期付款)須繳交現金者, 請利用上午下課時間至出納組繳交, 避免現金遺失風險。
- 三、支票領取請於通知三日內, 持學生證於上午下課時間至出納組領取。(請總務股長協助通知)

支票領取名單

備註:請務必攜帶學生證, 於通知三日內領回。			
支票號碼	班級	姓名	開票日期
8332206	餐一乙	蔡旻辰	2017/11/21
8332309	美三 B	朱閔隆	2017/12/13
8332360	資一仁	蔡明輝	2018/1/3
8332456	觀二孝	林念宇	2018/1/3
8332934	綜二一	沈慧婷	2018/1/9
8332969	幼一忠	高怡臻	2018/1/17
8333007	設一 2	陳柏暘	2018/3/1
8333009	演一忠	林紘毅	2018/3/7
8333010	幼一忠	周語萱	2018/3/7

- 四、本校所開立支票為劃線、記名、禁止背書轉讓支票, 請同學在任一金融機構開立個人帳戶即可存入支票。(註:本校支票可取消禁背, 但不可改為現金票, 因現金票無任何票據交換記錄。)